（上接B17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元（含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12,321,507.36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7,905,11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701,383,394.95元（含税），占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86.34%，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37%，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如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具备《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计划2025年-2027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年内多次分红的，进行累计计算）。如果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存在未弥补亏损），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期末可分配利润的60%。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1,383,394.95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7,293,289.14	703,685,462.34	1,159,206,321.4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12,321,507.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01,383,394.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60,061,689.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01,383,394.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0.4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盈利情况、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河南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锦新材料”）；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中孚科技”）；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林丰铝材”）

● 投资金额:合计18,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孚锦新材料、广元中孚科技、广元林丰铝材均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但其仍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孚锦新材料、广元中孚科技、广元林丰铝材的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为加快推进相关子公司项目建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部分全资二级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高精铝材”）拟向孚锦新材料增资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孚锦新材料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中孚高精铝材对孚锦新材料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2）中孚高精铝材拟向广元中孚科技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元中孚科技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中孚高精铝材对广元中孚科技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3）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州林丰铝电”）拟向广元林丰铝材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元林丰铝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林州市林丰铝电对广元林丰铝材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全资二级子公司:河南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目前，孚锦新材料正在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新能源铝箔项目；广元林丰铝材正在投资建设铝基新材料绿色智造300万只轮毂协同升级项目。

目前，广元中孚科技具有年产15万吨高精铝合金板锭材项目，其全资子公司青川中孚再生铝合金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再生铝合金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河南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河南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MA8P8BDG3K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周庆源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站街镇燕产业园区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站街镇燕产业园区1号
股权结构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5.83	6,226.20
负债总额	93.36	4,231.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92.48	1,994.23
资产负债率	6.28%	67.97%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25	-5.4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	100	10,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0,000	100

2.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800MA66D87L3K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邓庆峰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股权结构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	铝基新材料技术研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铝基产品生产与销售;铝液、合金制品等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设备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87.55	30,571.21
负债总额	21,772.98	24,783.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9,314.47	5,787.57
资产负债率	70.04%	81.07%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250.06	71,420.22
净利润	3,797.59	-3,526.9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	100	10,000	100
合计		5,000	100	10,000	100

3.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800MA69H4CX7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郭庆峰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板带箔等铝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75.35	14,880.32
负债总额	14,063.74	13,206.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11.61	1,674.22
资产负债率	89.15%	88.75%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15.63	1,362.34
净利润	-306.76	-37.39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	100	10,000	100
合计		5,000	100	10,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部分全资二级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加快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孚锦新材料、广元中孚科技、广元林丰铝材均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但其仍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孚锦新材料、广元中孚科技、广元林丰铝材的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0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存货、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7,423.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由于2025年煤价持续下跌，使得采矿权存在减值迹象，2025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1,749.43万元。

（二）坏账准备

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清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度，公司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信息，按照可收回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161.40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度，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12.44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423.27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7,423.2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存货、应收款项、无形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程序、内容合法合规，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青川中孚再生铝合金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再生铝合金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36,3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695万元、建设期利息635万元、流动资金9,98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年4月20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项目投资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经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目前我国废铝回收集中度不高，分布较为分散；分拣工艺、设备同发达国家存在差距，废铝品质参差不齐，这些都会影响到企业正常生产。因此企业要扩大国内外废铝来源；选择大型、稳定的供应商；建立严格回收及分拣制度，以确保废铝品质；储存合理数量的废铝量，防止价格大幅度波动等多项举措，化解原材料供应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铝产业多元化低碳布局，拓展市场空间，增强整体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青川中孚再生铝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川中孚再生铝”）拟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再生铝合金项目。前述项目已取得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2.本次对外投资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青川中孚再生铝合金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再生铝合金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6,31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引有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项目投资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川中孚再生铝合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2MAKB5Y37X5

成立日期:2026年4月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竹园镇滨江路一号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楼13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中孚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数据:青川中孚再生铝于2026年4月2日成立，其控股股东广元中孚科技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元中孚科技资产总额为31,087.55万元，负债总额为21,773.08万元，净资产为9,314.47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46,250.06万元，净利润为3,797.5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元中孚科技资产总额为30,571.21万元，负债总额为24,783.64万元，净资产为5,787.57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71,420.22万元，净利润为-3,526.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青川中孚再生铝合金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再生铝合金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再生铝25万吨，其中3104合金再生铝液（锭）13万吨，铝及铝合金圆铸锭12万吨。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废料预处理车间和熔铸车间。

建设期:2年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

项目金额:总投资36,3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695万元、建设期利息635万元、流动资金9,980万元。

市场前景:再生铝产业是绿色环保产业，也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可为我国经济建设提供重要的资源补充；其在铝产量中的比重迅速扩大，国内再生铝资源回收交易市场也不断发展，是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发展再生铝产业，可在保护原生矿产资源的同时，节约能源、减少污染。国内电解铝总产能的天花板已经形成，在“双碳”减排的大背景下，再生铝产业具有良好的环保和经济效益。

预期效益:本项目达产年不含税营收收入530,149万元，年平均净利润2,302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8.6%（税后）。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将进一步巩固公司铝产业的多元化低碳布局，更好地满足下游铝精深加工对低碳铝材料的需求，增强铝精深加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目前我国废铝回收集中度不高，分布较为分散；分拣工艺、设备同发达国家存在差距，废铝品质参差不齐，这些都会影响到企业正常生产。因此企业要扩大国内外废铝来源；选择大型、稳定的供应商；建立严格回收及分拣制度，以确保废铝品质；储存合理数量的废铝量，防止价格大幅度波动等多项举措，化解原材料供应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相关要求，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更好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以“专注实业、奉献社会”为使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以铝及铝精深加工为核心，配套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炭素等产业的国际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企业。近年来，公司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方向，持续开展产业优化、市场开发、管理提升等相关工作，逐步构建“一体化产业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科技创新”等市场竞争优势。

2026年，公司将以“十五五”规划为指引，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方向，积极开展降本增盈、人员效率管理提升等相关工作，并按计划推进年产120万吨环保洁净新能源材料、年产25万吨新能源铝箔、一期铝基新材料绿色智造200万只轮毂协同升级、源网荷储一体化风电等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价值。

二、强化科技创新，赋能公司可持续发展

多年来，公司一直注重科技研发，并取得了显著的科研成果，通过自主创新研发、产学研联合开发等方式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公司依托“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高效能铝基新材料创新中心”“河南省铝基轻量化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智能铝碳铝电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积极承担“铝电解双端节能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包装用超薄铝罐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软包锂离子电池铝塑膜用铝合金制备关键技术开发”等省市级科研项目；掌握了批量化生产0.208毫米超薄罐盖料技术；开发了0.235毫米超薄罐体料；参与起草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1项、团体标准2项。其中包括罐料标准GB/T40319-2021《拉深罐用铝合金板、带、箔材》《食品接触用再生铝合金薄板及容器》团体标准T/CNLIC0091-2023、《铝电解槽烟气深度净化技术节能及污染控制标准》。

2026年，公司将继续围绕铝及铝精深加工、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炭素等业务开展科技创新工作，聚焦各业务板块的核心技术瓶颈与产业升级需求，持续优化技术信息化平台，着力推进工艺优化、装备提升与数智化转型。

三、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已经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科学规范、权责明晰、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规范运作能力，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强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发挥深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通过完善合规治理架构、强化内控体系、深化全员合规培训、建立长效监督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长期价值回报奠定坚实根基。

四、构建长效回报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1,383,394.95元（含税），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实施方案。

五、加强市场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严格信息披露发布流程，持续加强内部重大信息管控，及时做好重大信息传递，确保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优化信息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加强重要信息的主动披露，确保投资的知情权；处理好信息披露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关系，严防发生失泄密相关事件。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线上+线下”“定期+不定期”的多元化投资者互动和交流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策略会、现场调研等方式，搭建与投资者双向沟通、良性互动的桥梁，主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强化战略主线宣介，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六、强化“关键少数”管理，夯实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持续优化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传达、宣贯工作，督促“关键少数”积极学习掌握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强化“关键少数”的职责意识和合规意识，不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将持续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好上海证券交易所专项行动倡议，通过提升经营质量、注重投资者回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多举措实现公司价值体现。未来，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制定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0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回避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全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离任）2025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崔红松	董事	0
马文超	董事长	318.16
宋志彬	董事	0
钱宇	董事（离任） 总经理	218.69
郭庆峰	董事（离任） 职工董事	165.47
曹景虎	董事（离任） 副总经理	169.96
彭雪峰	独立董事	14.29
高崇	独立董事	1.19
文献军	独立董事	14.29
刘红霞	独立董事	14.29
宁向东	独立董事	1.19
余猛	副总经理	91.65
王力	副总经理	55.95
杨萍	副总经理	110.89
张健	财务总监	50.89
张志勇	董事会秘书	45.20
合计		1,272.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上述薪酬为应发薪酬，个人所得税、个人应缴“五险一金”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

（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中期分红的相关授权事项

1、授权内容及范围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

自本事项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度实施中期分红的承诺。

（二）获得股东会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概况

2026年4月20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成立于1992年，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2013年，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北京兴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

经财政部门批准，北京兴华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29家分所。

2、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先生，现拥有员工2000余名，其中:合伙人111名，注册会计师481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76